附件

2020年度南海区利用外资专项扶持资金

申报指南

为营造优良投资营商环境，鼓励大项目进驻，进一步做好全区利用外资工作，加速我区产业转型升级，根据《佛山市南海区促进利用外资工作方案（2018年修订）》等文件精神，制定本申报指南。

1. 支持对象

在我区注册成立、符合国家最新公布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鼓励或允许类的外商投资企业（新设或增资），且在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当年度纳入统计的实际外资符合以下要求的项目：

（一）外商投资实体经济项目

当年度纳入统计的实际外资超过1000万美元（含1000万美元）的外商投资实体经济项目。

（二）境外世界500强投资的外商投资项目

当年度纳入统计的实际外资超过500万美元（含500万美元）的境外世界500强投资的外商投资项目。

（三）其他重大项目

根据省市区政府的督办要求，对积极配合加快出资进度且不属于以上2类项目、当年度纳入统计的实际外资超过1000万美元（含1000万美元）的重大项目。

新设立或增资项目实际外资以商务部业务系统列明的外方出资额（含溢价出资）为限，并以验资报告（或审计报告、银行凭证、报关单）等资料上显示的到资额为准，实际外资不包括股权出资、外方股东贷款、投资性公司投资。

1. 支持标准

（一）当年度纳入外资统计的实际外资低于5000万美元（不含5000万美元）的，按照实际外资的1%给予利用外资专项扶持资金，单个项目的最高扶持资金不超过300万元人民币。

（二）当年度纳入外资统计的实际外资高于5000万美元（含5000万美元）的，按照实际外资的1%给予利用外资专项扶持资金，单个项目的最高扶持资金不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利用外资专项扶持资金以人民币为单位计算和支付，外币与人民币之间的折算，按照发生（缴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计算。

三、申请条件

申请企业必须满足以下基本申请条件：

（一）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南海区行政区域范围内的企业或机构。

（二）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会计信用和纳税信用良好。

（三）项目申请前两年在业务管理、财务管理、税收管理、外汇管理、海关管理等方面无违反法律法规的记录。

四、申报流程

（一）初审：申请企业于2021年5月11日前登录佛山市政府扶持资金综合服务平台“佛山扶持通”（网址：https://fsfczj.foshan.gov.cn/）进行申报（注意：逾期平台不能再进行申报资料录入，申报材料须盖章后再上传），然后提交2套原件送至所属镇（街道）经济发展办公室初审。

（二）终审：镇（街道）经济发展办公室初审加具意见后，相关材料于5月14日前交至区经济促进局进行终审。

五、申请材料

 （一）在“佛山扶持通”打印的“申报书”、“填表承诺书”、“所需材料表”；

（二）外商投资企业利用外资专项扶持资金申报表；

 （三）外商投资企业设立或变更登记通知书、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显示外商投资企业实际外资的验资报告复印件（如验资报告中不含企业实际外资到资证明的材料，需另行补充以下任一即可：外汇主管部门业务登记凭证、银行入账业务回单、银行收汇客户回单、FDI入账登记表及其他由第三方出具的且法律认可的入资证明）；

（五）投资者属于境外世界500强的证明文件（申报“境外世界500强投资的外商投资项目”的提供）；

（六） 企业信用记录报告（请于“信用广东”网站下载并打印）；

（七）承诺函。

请按顺序装订上述资料，复印件须注明与原件一致并加盖企业公章。

六、资金使用监督及检查

各镇（街道）经济发展办公室要严格做好审核把关工作，确保企业申报材料尤其是相关凭证的真实、合规和完整。区经济促进局、区财政局作为专项资金主管部门，要加强资金使用监督、管理和检查工作，及时足额将奖励资金拨付给企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截留和挪用专项资金。获得专项资金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账务处理，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并自觉接受资金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区经济促进局、区财政局将视情况组织开展相关监督、检查工作。

　　附件：1.外商投资企业利用外资专项扶持资金申报表

 2.承诺函

附件1

外商投资企业利用外资专项扶持资金申报表

所在镇（街道）名称：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法人代表 |  |
| 企业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企业类型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手机 |  |
| 外商投资企业新设立或增资批准证书或备案回执编号及日期 |  |
| 工商机关登记注册或核准变更日期及注册号 |  |
| 申报项目名称 |  |
| 实际外资（单位：万美元） |  | 外方资本到位时间 |  | 占外方认缴注册资本的比例 |  |
| 申报项目该获扶持金额（单位：元） |  |
| 申请单位财务事项 | 开户行 |  |
| 账 号 |  |
| 户 名 |  |
| 我单位保证：申报资料真实、准确无误。如被发现违规申报，将承担所有责任。企业盖章： 企业法人签名： |
| 镇（街道）经济发展办公室审核意见：  （盖章）经办人： 年 月 日 |
| 区经济促进局审核意见：  （盖章）经办人： 年 月 日 |
| 备注： |

附件2

承 诺 函

|  |  |
| --- | --- |
| **申报单位**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类别** |  |
| **项目单位承诺意见** | 1.本单位承诺对项目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申报资格和申报条件的符合性负责，并保证该项目没有重复申报同级、同类型扶持资金。 2.本企业依法注册，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佛山市南海区范围内，有健全财务制度、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具备申报资格。3.本次申报的奖励类别、具体金额属实，所有申报资料均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申报材料所有复印件与原件相符，自愿承担因申报不实带来的一切后果。4.承诺5年内不迁离佛山市南海区、不改变在本区的纳税义务、不减少注册资本、获得支持奖励的项目对应的实际外资不得通过转内资、减资等方式进行调整，否则将申请退回专项资金。5.承诺实际外资到位后一年内全部投入至实际建设或经营的项目，充分发挥其对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促进作用。6.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为审核本申请而进行的必要核查。7.承诺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遵守社会责任标准及本地劳动法律法规的所有规定。8.如获得资金支持，保证专款专用。如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不诚信行为,本单位同意退还扶持资金并由有关部门记录入相关的企业征信体系中。 项目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备注：

1.本表由申报企业填写。

2.申请单位授权代表签名栏须手签，使用印章无效。